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资环保”）少数股东蔡天明和陈立伟（以下统称“转让方”）持有的南资环保200万元出资（转让方各100万元出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782.42万元（转让方各2,891.2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意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产投”）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南资环保345.88万元出资（转让方各172.94万元出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转让方各5,000.00万元）。同意公司对镇海产投受让转让方股权的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

利益相关董事许国栋、邵凯、陈德清、张翼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1-012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浙江分公司主要负责浙江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管理层负责浙江分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